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本次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刘雷及林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下游行业包括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发酵、养殖、污水及废气治理以及油田气等，相应地公司形成了以石油、煤化工、气体净化三个领域为依托的业务发展模式。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特别是空气污染日趋严重，人们环境保护意识亦越发增强，对天然气、石油、化工产品生产要求越来越严格，如《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 ..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 ..到 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在 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促使公司下游行业产业升级、工艺流程、设备的更新改造，下游行业发展促使公司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及其他净化剂产品及服务需求量出现快速增长，公司业务亦得以快速发展。

2、公司业务战略升级及产业链延伸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 务，以及清洁能源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的高

新技术企业，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市场地位的加强和巩固，近年来，公司一方面在传统剂种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往综合能源供应商升级，即不再单纯销售剂种，而是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净化设备安装、废料回收为一体的“一站式脱硫服务”；另一方面，公司还依托雄厚的能源净化领域的技术和经验往下游行业延伸，目前已在内蒙古乌海地区与当地一家焦化企业合资成立内蒙古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 LNG 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由剂种的生产、销售、能源净化服务向清洁能源生产、销售领域延伸覆盖。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目的在于为公司筹集发展资金开辟一条便捷的途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要性可行性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

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发酵、养殖、污水及废气治理以及油田气等下游行业。由于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特别是空气污染日益严重，包括能源净化在内的治污措施被广泛运用。在能源净化领域采取的净化措施包括降低成品油中的含硫量、减少煤炭使用量、加大天然气使用、将煤转化为天然气等形式进行消费等，而上述措施将大幅度提升对公司脱硫催化剂、脱硫净化剂等产品及服务的需求。脱硫催化剂市场方面，2013 年底，我国已全面开始使用国四标准汽柴油，2017 年全国将升级到国五标准，目前北京、上海等地区已提前开始使用国五标准相当的汽柴油；天然气脱硫方面，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高速增长，但占整个能源消费比例还较低，由于环保要求的提升，国内对天然气需求量将得以进一步提高，特别是最近我国同俄罗斯签署为期 30 年，合同价值 4,000 亿美元的天然气供给协议将进一步提升国内天然气消费量，而天然气需求量的提升亦直接导致公司脱硫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大幅度增加；煤化工方面，目前国内对清洁能源需求增加，特别是焦炉煤气制 LNG 工业的发展，亦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服务需求的增长，促使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公司业务的扩大，规模的扩张对资金将产生较大需求。

2、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升级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业务逐步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升级，公司转型项目如焦炉煤气制 LNG 项目、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BT 项目，煤、电、油一体化项目等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10 年 4 月公司成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 7.6 亿元，截止 2013 年末，上述募集到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并实现预期收益。首发上市以来经过 4 年多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31.60%，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2 亿元，较上期增长 48.51%，巩固了能源净化剂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业务发展开始出现资金瓶颈。按营业收入增长率 30% 计算，2014 年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将达到 9.42 亿元，与自有资金规模 5.26 亿元相比，尚有 4.16 亿元的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公司对营运资金进行补充。虽然公司采用包括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及留存发展资金方式筹集资金，但上述资金仍不能有效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也导致公司资本结构出现债务比重较大情形：2013 年末财务数据显示，母公司口径统计的资产负债率为 52.92%，以合并报表口径统计的资产负债率则高达 59.90%，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一方面使公司再次利用债务筹资方式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亦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再次亦使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增加。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前，公司无法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该政策出台后，本次通过小额快速方式非公开发行筹资将快速有效地补充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4、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为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提供商，项目服务周期较长，对营运资金占用时间较长。2011 年-2013 年，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2.79，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6，对应的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129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245 天。公司需要占用较大的营运资金以维持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支付等重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快速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逐年增加。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为 120,083 万元，2011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1.40%，假设未来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30%，则公司未来三年的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156,108 万元、202,940 万元和 263,822 万元（以上内容非盈利预测，仅供测算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时参考）。

公司营运资金量 = 预计当年营业收入 × (1 - 销售毛利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其中：

销售毛利率 = 44.18% (公司 2011 年—2013 年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

存货周转天数 = 360 ÷ 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 = 163 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0 天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公司 2013 年应付账款周转率 = 45 天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公司 2013 年预付账款周转率 = 36 天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 ÷ 公司 2013 年预收账款周转率 = 5 天

由上计算的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0.93 次/年

由上述计算公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量如下表（非盈利预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预计营业收入 (万元)	156,107	202,940	263,822	622,870
营运资金量 (万元)	94,174	122,427	159,155	375,757

由上表，公司在 2014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94,174 万元，而截至 210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约为 52,557 万元（按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非流动资产测算），公司 2014 年营业资金量尚有 41,617 万元的缺口。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业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以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中增强竞争实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3 日